

合同编号：（县区）2023ZBDL185号-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3ZB026号

需方（采购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成交方）：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县区) 2023ZBDL185 号-2

需方(采购人全称)：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成交人全称)：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3ZB026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表层样检测化验（狮豹头乡、顿坊店乡、城郊乡）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5,780.00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及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

2、解决问题时间：48小时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联系人: 周永亮

联系方式: 0371-55525930 18638250102

4、其他服务承诺: 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01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本项目。

六、供方在交付成果时应向需方提供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预付款 50%,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

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服务款总额0.01%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的0.01%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 6 份，供需双方各持 3 份。

需方(公章):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公章):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周永亮
电话		电话	0371-555259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67850800000155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签约地址: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表

项目名称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2023-09-10
采购(招标)人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万元)	42.7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卫交采 2023ZB026 号-2	中标金额(万元)	42.578
采购单位合同审核要点提示(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核对)			审核情况
项目授权代表审核	1、合同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标段、项目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
	2、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3、合同是否与招标(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质保金支付时间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
	4、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5、交货及完工时间、地点,验收要求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6、是否约定违约赔偿,争议解决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是否中标单位银行帐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8、合同中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手签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签约时间完整、签订地址是否采购人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内容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11、合同是否加盖骑缝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2、若工程合同:价款方式、价款调整、主材风险系数、支款进度、财政评审前预留 10%—30%工程款、质保金支付时间等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审核人	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事项,逐项核对并填写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符合约定事项的 签字: 郭志远 2023 年 11 月 2 日	
复核人	复核一级审核要点并对审核情况提出意见	复核意见: 同意 签字: 谢明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主管领导	全面审核	审核意见: 同意 签字: 郭志远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说明	对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是采购人主体责任重要内容之一,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严格执行。		